

101年度澎湖生活博物館教育推廣活動--
「漁人之島-澎湖生活文化研習營」實施計畫書

一、依 據：澎湖生活博物館營運暨文化教育推廣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澎湖開發久遠，擁有壯麗的自然景觀，珍貴的文化資產、特殊的風俗民情，充滿島嶼人文屬性。而澎湖生活博物館設立後成為認識、保存、關心澎湖生活文化及提供休閒知識的主要機構，為讓民眾能了解澎湖生活文化之特殊性，辦理本研習營活動。期盼藉由活動的引導，激發學員探索本縣生活文化相關領域，保存在地文化、發揮教育地方知識的效能。

三、主 題：「漁人之島—澎湖生活文化研習營」活動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澎湖生活博物館、澎湖海洋資源館

五、計畫內容：（詳研習課程表）

本次研習活動，邀請研究澎湖地區的學者、專家擔任講座，課程內容包括澎湖的石頭文化、澎湖的菜宅文化、澎湖的歷史發展與文化、生活博物館參訪、澎湖的海洋文化、澎湖的歲時節慶等，並加入實地探查活動，讓學員能更加深入瞭解澎湖的歷史文化與自然史蹟及特殊風情。

六、實施日期：

101年6月22日（週五）下午13時起；至6月24日（週日）下午12：30時止。

七、實施地點：

澎湖生活博物館、澎湖縣湖西鄉、澎湖縣馬公市（實地探查活動）。

八、研習對象：

以澎湖生活文化為專題研究之研究人員、學校教師、博物館相關人員、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有興趣之民眾，計100人。

九、報名須知：

- 1、報名預定日期為2012年4月1日至4月20日，報名截止後，彙整名單由本局依據學員填寫之內容—主要興趣及相關學習、研究背景是否符合本次活動主題，逐一篩選錄取人數（正取100名，備取10名，報名人數超過100名時，錄取認定資格由主辦單位決定；錄取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），經錄取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報名

費繳交（逾時視同自行放棄）。

2、錄取者如因故無法參加研習活動，須於 4 月 30 日前通知主辦單位。

3、本研習活動若遇行政院人事行政處宣布澎湖或其他任一縣（市）停止上班上課或航班停飛之情況，本研習營活動即行取消。

十、研習費用：

（一）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
1、錄取名額：計 100 名。

2、報名費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3、住宿費：學員住宿及往返交通費自理，（本局可代訂住宿：救國團澎湖青年活動中心，住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 11 號，住宿者活動中心供應早餐）。

（二）報名參加者注意事項：

1、填妥報名表並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達本局、或電子郵件：living59@mail.phlm.nat.gov.tw、傳真：06-9265448；寄件地址（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-陳先生收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經錄取後本局將通知繳交報名費（因名額有限如經通知錄取者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局同意，報名費將不退費，逕予繳庫，申請退費者需於 4 月 30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），報名者需詳填聯繫住址、電話（含手機）及電子郵件，以便聯繫。

3、經錄取之學員，往返之機票或船票請先自行訂購。

4、錄取參加之學員將另行通知，並於活動當天（6 月 22 日）下午一點二十分前，自行至澎湖生活博物館地下一樓多媒體室（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27 號，電話：06-9210405）辦理報到。

（三）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1、交通費：所有參加者須自行負擔由所在地至澎湖之來回交通費用。

2、活動期間內之膳食、各場地接駁車輛、保險費及參訪費用均由研習營負擔。

3、檢附研習課程表及活動報名表各 1 份；其他相關訊息可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 或 <http://www.phorh.phhcc.gov.tw>）瀏覽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（一）藉研習營各領域師資引領，整合相關主題探討，提昇澎湖生活文化研究領域。

（二）匯聚澎湖文化脈絡暨自然資源之研習成果，豐富澎湖常民文化資料之累積。

（三）提升博物館專業領域之認知發展，以達成展示、典藏、研究、推廣及社會教育功能，並促進觀光休閒、產業發展及文化能量提升之目標。

十二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